

109 學年學生社團寒假營隊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巧思創意空間

主持人：課外活動組陳以德組長

出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陸文德組長(請假)、事務組陳清富先生、營繕組陳信福組長(請假)、營繕組彭崑旺先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侯自銓組長(請假)、註冊課務組萬湘伶小姐、後醫營鄭芷薇總召、後醫營祝宏倫副召、醫社營曾郁萱總召、醫社營柳閔婕副召、運醫營鄭舒文總召、運醫營林亮宇副召、職治營鄧孝軒總召、職治營邱宇慶總召、體驗營劉姿含總召、體驗營蔣子筠副召、學生會權益部林楚茵部長(曹詠沂次長代)、學生會社團部洪鐸芳部長。

列席人員：楊秋蓮小姐、王慶煌先生、鄭蕙瑾小姐、陳玟伶小姐、康雅婷小姐

記錄人員：康雅婷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

參、上次會議執行追蹤：無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091028-0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寒期各營隊辦理時間及場地收費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 109 學年寒假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營隊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工作人員	收取費用	住宿地點
後醫營	110/01/11 至 110/01/12	81	79	3600	德立莊
體驗營	110/01/22 至 110/01/26	80	20	6000	德立莊
醫社營	110/01/24 至 110/01/27	48	61	4000	紙飛機
運醫營	110/01/25 至 110/01/29	72	100	5800	德立莊
職治營	110/01/27 至 110/01/29	62	75	4500	紙飛機

※備註：110/01/04-01/08 期末考；110/02/10-02/16 春節

(二) 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109 學年寒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

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標準如下：

借用日期	收費標準
110/01/08(含)以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110/01/09(含)以後	1. 各場地、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2. 若需使用空調，採一時段 2 小時收費方式，請參照附件一「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之「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有經費來源」費用除 2 計算。
※備註：寒假期間本校不提供住宿供學生營隊借用。	

- (三)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營隊協調會會議決議收費，需於 11 月 20 日(五)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彙整，以便送至各場地管理單位，並於 109 學年第二學期寒假營隊檢討會結束後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演藝廳及大講堂需另以紙本申請書借用，其餘可借用教室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 (四) 為集中空調輸送，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寒假期間借用勵學大樓教室(A1、A2 及 A3)請以上班時間為原則，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8:00 至 17:30，其餘時間不提供外借。
- (五)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支付音控室支援同學費用，支付方式以每 4 小時為一個時段，不滿 4 小時仍以一個時段計算，每一時段每位支援同學費用為 700 元整。
- (六) 各營隊使用實驗室請事先與相關系所聯繫，並不可將實驗室作為營本部使用。營期間進行實驗活動請遵守實驗用品回收流程，勿隨意丟棄造成汙染。
- (七) 本校各類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及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如下方連結。



收費標準表



管理辦法

決議：

- (一) 以上如說明決議。
- (二) 學生社團寒假營隊學務處提供之器材借用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五)17:00 前繳交電子檔，以利後續器材協調。
- (三) 經總務處事務組與營繕組確認寒假期間並無任何修繕工程，但須確認濟世大樓二樓智慧教室改建案是否影響營隊，會議後已確認需視 11 月 5 日最後招標情況，若招標成功也會於 12 月完成教育訓練及驗收，不影響寒假營隊進行與借用。

● 提案二 (1091028-02)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寒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防疫措施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營隊安排校內活動(包含隊輔人員會議)皆不應超過夜間 10 時，以維護參與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並請各總召於每天晚上 10 點前親至學務處軍訓室或撥打校安專線(07-3220809)回報營隊狀況。若遇颱風或其他需提前解散營隊事由，皆須依本校校安程序辦理，請各營隊須研擬相關退費機制，以維護學員權益。
- (二)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輔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三)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一)，請各營隊總召連同活動申請表繳交至課外組，並遵守相關規定。
- (四)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餐，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自行送至垃圾場，垃圾場開放時間依總務處公告，若非公告時間欲丟棄大量垃圾(如餐後便當盒)，警衛室有垃圾場第一道門鑰匙可借用，僅可丟棄非可回收垃圾，若為可回收垃圾請放置於垃圾場進第二道門口前，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 (五)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予以記錄，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時評鑑扣分，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 (六) 凡走廊、廁所、樓梯間及電梯等公共空間，基於校園安全之維護，一律不可借用，私自佔用者依營隊違規記點表(附件二)記點，並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 (七) 各營隊舉辦結束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
- (八) 寒假營隊因全數住宿於校外旅館或飯店，因應防疫措施，請事先與住宿飯店協調專屬住宿樓層，勿與其他住客混合住宿，並簽訂相關合約保障雙方權益。
- (九) 營隊相關防疫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規定辦理，並於活動申請時檢具「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及「防疫及應變計畫」，相關表單請於課外組專屬網頁防疫專區下載(<https://clubs.kmu.edu.tw/index.php>)。

決議：

- (一) 以上如說明決議。
- (二) 垃圾丟棄如說明(四)決議，如營期間其他垃圾請垃圾分類後同說明(四)丟棄方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